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攬專字第1140521131A號



主旨：公告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工作之資格條件、技術條件、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一覽表，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及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外國技術人力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受聘僱從事第5條第3款至第13款產業技術工作、社福技術工作或旅宿服務工作與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應符合附表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實作認定或語文能力等技術條件及薪資基本數額。
- 二、外國技術人力受聘僱從事第5條第3款至第13款工作，其雇主資格及申請聘僱人數之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等名額上限，詳如附表。

部長洪申翰

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工作
之資格條件、技術條件、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一覽表
產業技術工作

| 一、製造技術工作 | |
|----------------------|---|
| 雇主資格 | 雇主應符合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
|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p>(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不得逾下列比率：</p> <p>1、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四十。</p> <p>2、屬本辦法第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3、屬本辦法第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 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4、屬本辦法第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 B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p> <p>5、屬本辦法第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五。</p> <p>6、屬本辦法第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十。</p> <p>(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入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外國人。</p> <p>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外國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p> |

| | |
|-----------|---|
| | 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外國人學、經歷條件 | 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二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 |
| 外國人技術條件 | <p>專業證照 通過以下之一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p> <p>1、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手工電鋸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 (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5)氬氣鎢極電鋸 (6)半自動電鋸 (7)堆高機操作 <p>2、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冷凍空調裝修 (2)電器修護 (3)鑄造 (4)家具木工 (5)工業配線 (6)冷作 (7)自來水管配管 (8)鋼筋 (9)模板 (10)汽車修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修護 (13)工業電子 (14)視聽電子 (15)化學 (16)鍋爐操作 (17)變壓器裝修 (18)工業儀器 (19)配電線路裝修 (20)測量 (21)女裝 (22)石油化學 (23)農業機械修護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4)陶瓷—石膏模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27)升降機裝修 (28)重機械操作 (29)製鞋 (30)配電電纜裝修 (31)油壓 (32)氣壓 (33)平版印刷 (34)食品檢驗分析 (35)肉製品加工 (36)中式米食加工 (37)中式麵食加工 (38)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39)儀表電子 (40)電力電子 (41)數位電子 (42)電腦軟體應用 (43)電腦軟體設計 (44)電腦硬體裝修 (45)工業用管配管 (46)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7)化工 (48)電繡 (49)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50)水產食品加工 (51)機器腳踏車修護 (5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汽車車體板金 (54)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5)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6)車輛塗裝 (57)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8)用電設備檢驗 (59)變電設備裝修 (6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61)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62)機電整合 |
|--|---|

| | |
|------|---|
| | (63)網路架設 (64)網頁設計 (65)飛機修護 (66)銑床 (67)車床 (68)模具 (69)機械加工 (70)印前製程 (71)網版製版印刷 (72)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3)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4)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5)太陽光電設置 (76)竹編 (77)陶瓷手拉坯 (78)金屬成形 |
| 訓練課程 |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一)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下列訓練課程： 1、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製造業領域課程。 (三)雇主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
| 實作認定 | (一)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外國技術人力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實作認定。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 (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 |
| 薪資基本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 |

| | |
|----------------------|--|
| 數額 | |
| 不受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七千元以上者，不受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之限制。 |
| 二、營造技術工作 | |
| 雇主資格 | 雇主應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
|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p>(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工作者：</p> <p>1、雇主申請聘僱從事營造技術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不得逾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但公共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計算之：</p> <p>(1)經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分級指標及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並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四核算核配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p> <p>(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比率之百分之二十五。</p> <p>2、申請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外國人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百分之五十。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p> <p>(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外國人。</p> <p>(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人數。</p> <p>(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第二十二條工作者：</p> <p>1、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七點五。</p> <p>2、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後，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p>(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外國人。</p> <p>(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人數。</p> <p>3、前二目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不予以列計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申請之人數。</p>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外國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
| 外國人 | 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二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 |

| | |
|-------------|--|
| 學、經歷 條件 | |
| 外國人技 術條件 | <p>專業證照</p> <p>具下列證明之一：</p> <p>1、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p> <p>2、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下列技術士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手工電鋸 (2) 半自動電鋸 (3) 氣氣鎢極電鋸 (4) 測量 (5) 建築塗裝 (6) 鋼筋 (7) 模板 (8) 混凝土 (9) 造園景觀 (10) 園藝 (11) 營建防水 (12) 泥水 (13) 家具木工 (14) 門窗木工 (15) 建築工程管理 (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17)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8) 裝潢木工 (19) 營造工程管理 (20) 地鋪 (21) 鋼管施工架 (22) 金屬帷幕牆 (23) 建築製圖應用 (2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 重機械操作 (27)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28) 堆高機操作 (29) 職業安全管理 (30) 職業衛生管理 (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 | | |
|--|--|---|
| | 訓練課程 |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 2、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 |
| | 實作認定 | 無 |
| 薪資基本 數額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 | |
| 不受資格 條件限制 之薪資數 額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七千元以上者，不受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技術條件之限制。 | |
| 三、海洋漁撈技術工作 | | |
| 雇主資格 | 雇主應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 |
| 核配比 率、僱用 員工人數 及聘僱外 國人總人 數 | (一)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海洋漁撈技術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所載船員人數，扣除船員出海最低員額人數(若出海船員數較高於出海最低出海員額者，應列計出海船員數)後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箱網養殖工作，依漁業權執照或入漁證明所載養殖面積，每二分之一公頃得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一人。 (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外國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 外國人 學、經歷 條件 | 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二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 | |
| 外國人技 術條件 | 專業證照 | 無 |
| | 訓練課程 |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
| | 實作認定 | 無 |
| 薪資基本 數額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 | |
| 不受資格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七千元以上者，不受專業證 | |

| | | | | | | | |
|--|--|------|--|------|--|------|---|
| 條件限制 之薪資數 額 | 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資格條件之限制。 | | | | | | |
| 四、屠宰技術工作 | | | | | | | |
| 雇主資格 | 雇主應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 | | | | | |
| 核配比 率、僱用 員工人數 及聘僱外 國人總人 數 | <p>(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六點二五。</p> <p>(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加計下列人數，且不得超過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五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計入所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2、申請聘僱及已聘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外國人。 3、申請聘僱及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人數。 <p>(三)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外國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 | | | | | |
| 外國人 學、經歷 條件 | 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二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 | | | | | | |
| 外國人技 術條件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專業證照</td> <td>於農業部辦理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格之屠宰場內，擔任肉品衛生安全管制小組成員，且領有證明。</td> </tr> <tr> <td>訓練課程</td> <td>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業部審定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 (二)雇主辦理之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td> </tr> <tr> <td>實作認定</td> <td>無</td> </tr> </table> | 專業證照 | 於農業部辦理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格之屠宰場內，擔任肉品衛生安全管制小組成員，且領有證明。 | 訓練課程 |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業部審定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 (二)雇主辦理之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 實作認定 | 無 |
| 專業證照 | 於農業部辦理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格之屠宰場內，擔任肉品衛生安全管制小組成員，且領有證明。 | | | | | | |
| 訓練課程 |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業部審定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 (二)雇主辦理之技術訓練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 | | | | | |
| 實作認定 | 無 | | | | | | |
| 薪資基本 數額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 | | | | | | |
| 不受資格 條件限制 之薪資數 額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七千元以上者，不受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之限制。 | | | | | | |
| 五、外展農務技術工作 | | | | | | | |
| 雇主資格 | 雇主應符合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 | | | | |

| | | | |
|-------------------------|--|------|--|
|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數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外國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三)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
| 外國人學、經歷條件 | 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二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 | | |
| 外國人技術條件 | 專業證照 通過農業技術條件考試合格，並取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 | |
| | 訓練課程 接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大專校院、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切結。 | | |
| | 實作認定 無 | | |
| 薪資基本數額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 | | |
| 不受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七千元以上者，不受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之限制。 | | |
| 六、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 | | | |
| 雇主資格 | (一)農糧工作 | 1、蔬菜 | 雇主經營蔬菜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 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
| | | 2、花卉 | 雇主經營觀賞用花卉栽培，從事生產管理、園區清潔、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2) 具備花卉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3) 前點資格認定，雇主倘產業經營含種苗事業事實者，得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

| | | |
|--|--------|--|
| | 3、種苗 | <p>(1) 雇主經營種苗業(水稻育苗除外),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領有種苗業登記證,從事蔬菜、果樹、花卉、雜糧及特用作物之育種、採種及繁殖種苗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p>(2) 雇主經營水稻育苗栽培,從事秧苗生產管理、苗圃、苗土、苗盤及種子等資材整備、捲秧及供苗出貨等相關工作,具種苗業登記證且參與水稻三級繁殖更新有案,合法持有及租用農業用地實際從事水稻育苗綠化場面積應達二公頃以上,且近五年於秧苗統計系統之年平均育秧苗數達二十萬箱以上,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p> |
| | 4、果樹 | <p>雇主經營果樹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 具備果樹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
| | 5、雜糧 | <p>雇主經營雜糧作物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十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 具備雜糧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
| | 6、特用作物 | <p>雇主經營特用作物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初級加工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 具備特用作物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
| | 7、設施農業 | <p>雇主經營設施農業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p> |

| | | |
|--|-------------------|---|
| | | <p>民或農民團體。</p> <p>(2) 具備設施農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
| | 8、草皮 | <p>雇主經營草皮栽培，從事生產管理、填土、滾壓、犁捲採收、疊板、包裝及出貨等相關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須達二公頃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 具備草皮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
| | 9、芽菜 | <p>雇主經營芽菜栽培，從事生產管理、採收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實際生產規模須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或月出貨量達四千公斤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 具備芽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
| | 10、食用 菇蕈 | <p>雇主經營設施栽培之食用菇蕈，從事生產管理、採收、栽培廢料處理及理集貨包裝等工作，其生產面積須達零點一公頃以上或每期栽培量達四點五萬包(瓶)以上，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2) 具備食用菇蕈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p> |
| | (二)林業 工作 | <p>雇主經營林業或直接從事育苗(含種子採集)、造林及撫育、伐木(含造、集材及運材)等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認定符合以下資格之一：</p> <p>(1) 具備林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並符合下列資格：</p> <p>A、依法登記設立之公司，其營業項目應載有經營育苗、造林撫育、伐木等業務。</p> <p>B、於三年內承包政府機關相關林業工作，且承辦案件至少五件以上。</p> <p>(2) 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之非營利民間組織、農業企業機構及私有林主(自然人)，經營森林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p> |
| | (三)養殖 漁業 工作 | <p>雇主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入漁證明，且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經中央目的事</p> |

| | |
|---|---|
| | 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
| (四)畜牧工作 | 雇主依畜牧法規定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飼養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畜禽，從事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消毒、廢污處理及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
| (五)禽畜糞堆肥工作 | 雇主領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之代處理堆肥場，從事禽畜糞等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操作搬運及其他相關體力工作，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工作 | 雇主經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 |
|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p>(一)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者，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僱用員工人數逾十人者，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p> |

| | |
|---------------|---|
| | (三)雇主為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包括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之事業單位)，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八點七五。 (四)雇主依前三款規定申請外國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 (五)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
| 外國人學、經歷條件 | 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二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 |
| 外國人技術條件 | 專業證照 農糧工作：通過農糧產業技術條件考試合格，並取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
| | 訓練課程 接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大專校院、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切結。 |
| | 實作認定 無 |
| 薪資基本數額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 |
| 不受資格條件限制之薪資數額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七千元以上者，不受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之限制。 |

社福技術工作

| 一、機構看護技術工作 | |
|----------------------|--|
| 雇主資格 | 雇主應符合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 |
|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p>(一)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工作者：</p> <p>1、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三床聘僱一人，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2、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外國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者：</p> <p>1、以依法登記許可、依法登記或依法登記許可服務規模之床數每五床聘僱一人，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機構，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合計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第三十條第二款之醫院，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計算，應以申請聘僱許可當日該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為準。</p> <p>2、雇主依前項規定申請外國技術人力，最少得聘僱一人。</p> <p>(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
| 外國人學、經歷條件 | 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二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 |
| 外國人技術條件 | <p>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p> <p>外國技術人力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p> <p>(二)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p> <p>(三)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p> |
| 語文能力 | <p>外國技術人力語文能力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二)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p> <p>(三)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p> |

| | | |
|---|-----------------------|---|
| | | 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
| 薪資基本 數額 |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一千元整。 |
| 二、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 | |
| 雇主資格 | | 雇主應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
| 核配比 率、僱用 員工總人 數及聘僱 外國人總 人數 | | <p>(一)同一被看護者已申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外國人者，不得重複申請外國技術人力。</p> <p>(二)同一被看護者以一人為限。但同一被看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增加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記載為植物人。 2、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評為零分，且於六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p>(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p> |
| 外國人 學、經歷 條件 | | 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二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 |
| 外國人技 術條件 | 繼續教育課 程／補充訓 練課程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
| | 語文能力 | <p>外國技術人力語文能力應符合下列之一：</p> <p>(一)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二)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p> <p>(三)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p> |
| 薪資基本 數額 | | 每人每月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整。 |
| 不受資格 條件限制 之薪資數 額 | | 每人每月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八千元以上者，不受「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語文能力」資格條件之限制。 |
| 三、多元陪伴照顧服務技術工作 | | |

| | |
|-----------------------|--|
| 雇主資格 | 雇主應符合本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
|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總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由試辦服務單位自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外國人名額內自行調整，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之外國人及外國技術人力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外國人名額總數。 |
| 外國人學、經歷條件 | 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二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 |
| 外國人技術條件 | <p>外國技術人力技術條件應符合下列之一：</p> <p>(一)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p> <p>(二)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補充訓練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在職訓練二十小時之佐證資料。</p> <p>(三)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p> <p>(四)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並取得證明。</p> <p>(五)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訓練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p> <p>(六)經雇主(即本部核定之試辦單位)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即口語表達自評列項六項中至少應達五項始符合條件。</p> |
| 薪資基本數額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一千元整。 |

旅宿服務工作與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

| 一、旅宿服務工作 | |
|----------------------|--|
| 雇主資格 | <p>(一)雇主於境內聘僱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符合本辦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p> <p>(二)雇主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於境外引進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二款於境內聘僱之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符合本辦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p> |
|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p>(一)雇主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聘僱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二款外國技術人力，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百分之十。</p> <p>(二)雇主申請聘僱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合計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二款外國技術人力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p> <p>(三)雇主依前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人數，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p> |
| 外國人學、經歷條件 | <p>(一)外國技術人力受雇主於我國境外引進聘僱，應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p> <p>(二)外國技術人力受雇主於境內聘僱，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p> |
| 外國人語文能力 | <p>外國技術人力自我的國境外引進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其語文能力應符合下列之一，但畢業僑外生不在此限：</p> <p>(一)華語或英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 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p> <p>(二)檢附英語檢定證明者，需於自聘僱日起3年內需通過華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 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p> |
| 外國人技術條件 | <p>(一)由雇主於我國境內聘僱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外國技術人力，曾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積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p> <p>1、交通部觀光署或其認定之產業公協會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p> <p>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院校辦理之產學合作相關實習課程。</p> <p>(二)由雇主於我國境外聘僱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外國技術人力，應取得下列規定之一，但畢業僑外生</p> |

| | |
|--|--|
| | <p>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於我國取得「旅館客房服務」丙級以上檢定通過證明。 2、曾受境外指定旅宿服務相關訓練，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 3、經海外技能測驗通過者。 4、申請日前三年內曾來臺於旅宿服務業實習六個月以上，經實習單位認可者。 5、取得國外大學旅宿、餐飲、觀光、運動休閒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位，或我國大專校院取得旅宿、餐飲、觀光、運動休閒相關科系副學士以上學位。 6、外國人曾於國際連鎖品牌之旅館有二年以上工作或實習經驗。 |
| 薪資基本 數額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二千元整。 |
| 二、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 | |
| 雇主資格 | 雇主應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 |
| 核配比 率、僱用 員工人數 及聘僱外 國人總人 數 | <p>(一)雇主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聘僱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二款外國技術人力，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百分之十。</p> <p>(二)雇主申請聘僱境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其僱用人數以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p> |
| 外國人 學、經歷 資格 | <p>(一)外國技術人力受雇主於我國境外引進聘僱，應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p> <p>(二)外國技術人力受雇主於境內聘僱，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p> |
| 外國人語 文能力 | <p>由雇主於我國境外聘僱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外國技術人力，其語文能力應符合下列之一，但畢業僑外生不在此限：</p> <p>(一)通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華語或英語之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 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p> <p>(二)檢附英語檢定證明者，須自聘僱日起三年內需通過華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 A2」。</p> |

| | |
|------------|---|
| 外國人技术條件 | 由雇主於我國境外聘僱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外國技术人力，其技术条件應符合下列之一，但毕业僑外生不在此限： (一)曾於我國取得「起重機操作」或「機電整合」丙級以上檢定資格者。 (二)取得外國大學機電維修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位，或我國機電維修相關科系副學士以上學位。 (三)曾受起重機操作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時數達三十八小時以上或經海外技能測驗通過者。 (四)曾受機電維修相關職業訓練，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 (五)經海外技能測驗通過者。 |
| 薪資基本 數額 |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九千元整。 |

註：

- 1、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九款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 (2)從事海洋漁撈技術工作且未聘僱本國勞工，並與其合夥人約定漁獲利益，採比例分配盈餘。
 - (3)於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
- 2、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工作，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 3、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